

資訊工程學系 人機互動與智慧計算實驗室 工作守則

一、實驗室安全工作守則

1. 實驗室不得嬉戲喧嘩及遊玩、禁止吸煙及飲食。
2. 隨時保持實習室整潔，與實習無關之物品，勿放置桌上。
3. 工作人員均應明白急救箱及滅火器之位置。
4. 實驗中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，必要時應向他人說明注意要項才可短暫離開。
5. 使用設備前後，應注意檢查，並記入使用紀錄簿。
6. 遇電線走火時，立即關掉電源總開關，才可以進行滅火。
7. 火災警鈴響起，應立即將電源關閉，迅速至該區查看是否有異狀，如確認是火災，則視情況救火、報警、通知人員撤離，如確認為誤報，則關上電鈴鍵，並通知廠商維修。
8. 工作完畢離開實習室前，應切記將應關閉之電源關閉。
9. 儀器設備使用後，需關掉電源開關。
10. 隨時保持機器設備及工具整潔。

二、設備工作守則

1. 凡場所管理人對設備控制開關及管線位置應充分了解。
2. 各類儀器設備均須有接地線。
3. 電源使用不可過度集中超過負荷。
4. 不可用沾濕的手操作設備。
5. 臨時裝置之配線，應避免使用絕緣被覆已損傷或劣化之電線。
6. 非經許可，不可擅自操作各項設備。
7. 不得將設備之裝置拆除或毀壞。
8. 不作不當用途之使用。

三、個人安全工作守則

1. 遵守工作守則及法規。
2. 瞭解儀器操作說明及維護保養注意事項。
3. 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。
4. 提供安全建議，請上級採納改善。
5. 不可單獨在實驗室工作。